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錫犯竊盜罪，共2罪，均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收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證據：檢事官勘驗筆錄，另就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行所載「即告訴代理人」刪除。

二、被告陳永錫有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案判決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之罪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為竊盜罪，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知依循正途以獲取所需財物，而為本案2次竊盜犯行，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復考量其犯罪之

01 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價值暨對告訴人所生財產損
02 害，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然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賠償
03 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
04 職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各罪罪質、行為時間、法益侵害種
06 類及對象等情，認被告所犯各罪之非難重複性偏高，爰定如
07 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本案兩次竊盜犯行所竊得廢鐵料及電線均已變賣得款20
09 00元，此為被告2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發
10 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
1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楊宇國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